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 (GHS)

Q&A
114年

何謂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係指非用在工業製程相關用途上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此項物品之排除，係參考美國OSHA HCS法規將一般民生消費品排除之規定，而且我國對於民生消費品亦有「商品標示法」之規定，故此規則排除此類商品。
- 例如家庭用浴廁鹽酸、漂白水，日常生活使用之立可白，雖然此類商品含有危害物質，如非屬製程原料等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且已依商品標示法規定標示，於使用時亦未變更其原有容器者，得適用該排除規定。

化學品標示之危害警告訊息可以合併嗎？

-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規定略以，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及規定之事項標示，其危害警告訊息均應列出，惟在不影響傳達勞工危害訊息之精神上，得依聯合國GHS紫皮書建議之原則予以合併呈現（例：吞食有毒、吸入有毒，可合併為吞食或吸入有毒）。



危害性化學品如有多項之危害防範措施，為了標示內容之可閱讀性，是否得僅列出部分資訊？

- 對於標示有多項之危害防範措施，如說明文句在7項以上者，得優先合併相似之內容及選用相對嚴格之危害防範措施內容予以列出，及依危害特性和嚴重程度，列出至少6項之危害防範措施，並將完整內容呈現於其安全資料表，且應於標示備註「更詳細的資料，請參考安全資料表」之文字。



安全資料表內容之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資訊是否皆須填寫？

- 有關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欄位內容，係提供使用者有疑慮時，可進一步聯繫諮詢之資訊，其填寫方式，法規尚無明定，建議考量勞工後續處置、使用化學品之勞工諮詢便利性，填列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相關資訊，如為國外廠商者，建議一併提供國內代理商之聯絡方式。



國外輸入之化學品，安全資料表之名稱是否可使用英文？

-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第2項規定略以，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該意旨係為使作業勞工明瞭安全資料表內容所要傳達之相關訊息，以實施危害辨識及採取正確之危害預防措施。
- 有關安全資料表之內容仍應以中文為主，惟就特定化學品名稱（如英文字母搭配數字），若翻譯中文確有困難，在不影響危害辨識，且可使勞工明確區別不同產品，得以該特定名稱表示。

安全資料表內容是否可使用簡體中文？

- 有關安全資料表所用之「中文」，應以我國官方通行之「正體中文」為主，以利勞工辨識文字，知悉化學品危害資訊，若提供簡體中文之安全資料表，未符合規定。



第5條

1. 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應依附表一規定之分類及標示要項，參照附表二之格式明顯標示下列事項，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必要時並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

▶ 詳細內容請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安全資料表是否可以電子文件方式呈現？

-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雇主為防止勞工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致引起之職業災害，應將危害性化學品之安全資料表置於工作場所易取得之處。
- 前開規定未明定安全資料表取得方式，提供安全資料表紙本或電子化查詢等，均為可行作法，惟應考量緊急狀況致無法於單一處所取得紙本或電腦、網路無法運作等狀況，導致勞工無法立即取得危害性化學品資訊，爰建議須就上開情境建立相關配套措施，以完善化學品危害預防之管理措施。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6條所稱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相關課程，有哪些課程？

- 查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6條第1項規定略以，雇主對於裝載危害性化學品之車輛進入工作場所後，應指定經相關訓練之人員，確認已有本規則規定之標示及安全資料表，始得進行卸放、搬運、處置或使用之作業；復查同條文第2項規定略以，相關訓練應包括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中央交通主管機關所定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相關課程，分述如下：
 1. 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部分：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6條附表14規定，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之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實施6小時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包括作業安全衛生有關法規概要、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作業前、中、後之自動檢查、標準作業程序等以與該勞工作業有關者。
 2. 危險物品運送人員之專業訓練相關課程部分：應依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7年7月1日勞安3字第0970145566號令規定辦理（如附件），其訓練時數應達3小時以上。
- 綜上，從事前開確認作業之人員，應經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危險物品運送人員專業訓練之相關課程訓練，該教育訓練得由事業單位自行辦理，並依規定留存紀錄備查。

A公司使用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所提供之安全資料表，其內容第16項其他資料之製表單位及製表人是否須作修正？

- 安全資料表第16項有關其他資料之製表人（簽章）填寫方式，係註明製表或修正之相關參考資料，並提供使用者有疑慮時，可進一步聯繫諮詢之資訊，如安全資料表由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且未修正，製表單位及製表人得填寫實際編撰之單位及人員，惟考量勞工諮詢之便利性，除前開資訊外，建議另註明A公司聯繫單位及人員。



需要定期檢討安全資料表正確性嗎？

- 查「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5條規定略以，「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僱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應保存三年」，此為建立安全資料表定期檢核機制，以確保危害性化學品安全衛生資訊正確性，至於檢討方式尚無明定，如以電腦或紙本等方式記錄尚無不可。經檢討後確認內容無需變更，請保存相關紀錄或檢討內容，或另註記於安全資料表「其他資料」欄位；如經檢討修正之安全資料表應供予勞工，防止因資訊錯誤所引起之職業災害。

「物質安全資料表」一定要修正抬頭為「安全資料表」嗎？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將「物質安全資料表」修正為「安全資料表」，係參照國際勞工組織及歐、美、日等先進國家相關規定後調整用詞，依該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有關「物質安全資料表」是否修正抬頭為「安全資料表」一節，仍應依該規定辦理，惟其更新方式尚無明定，可採免換紙本部分修正等較節能方式辦理。

安全資料表一定要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訂格式製作嗎？

- 查「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有關安全資料表製作，依該規則附表四之規定，其16項應列內容項目名稱等均應依該規定列出，惟得依實際需求設計適用之格式。



供應者提供化學品與事業單位前，所提供安全資料表，是否應將所有化學品成分列於成分辨識資料欄位？

-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2條及第13條規定，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係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危險物或有害物，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開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提供安全資料表，至其他非屬危害成分（即未具有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者），得不予列出。



SDS在成分辨識資料中能否揭示其他非危害貢獻之成分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2條與第12條規定，安全資料表之成分辨識資料欄位，應填寫對物理性或健康危害具有貢獻之成分或具附表3所列健康危害分類且所占比例達對應管制值之成分，如欲揭示其他非前述規定之成分，建議於成分辨識資料另增列非危害成分欄位或註明無危害，以避免造成下游廠商或勞工之疑慮。

防疫酒精是否適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之疑義

- 查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4條規定略以，第3款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及第5款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不適用本規則。係考量勞工在工作場所於正常狀況下使用該物品，其暴露風險並不高於一般使用者，爰此類物品僅需依相關法規規定標示。惟上開規定僅就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標示、清單、安全資料表及通識措施予以排除，倘貴公司使用酒精等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規定，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 關於所詢物品（如酒精75%）是否排除適用前開規則之疑義，依前開規定，若事業單位使用酒精等消毒物品，已依藥事法、商品標示法等相關標示規定辦理，非屬工業用途，僅供員工用於個人防疫消毒，得適用該排除規定。

第2項危害辨識資料的【標示內容】有規定紅框嗎？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致癌物質第1級、易燃液體第4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急性毒性物質第3級（吞食）、急性毒性物質第3級（皮膚）、急性毒性物質第2級（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腐蝕、骷髏與兩根交叉骨、健康危害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可能致癌	
可燃液體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吞食有毒	
皮膚接觸有毒	
吸入致命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立即就醫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其他危害：-	

安全資料表第2項危害辨識資料之標示內容有關圖式符號部分，未強制要求彩色印刷，可選擇以

黑白圖式（或危害象徵符號）或符號名稱表示，如火焰、骷髏與兩根交叉骨、驚嘆號等。

► 危害辨識資料來源：截自GHS全球調和制度網頁

若每一支氣體鋼瓶容器之瓶身已貼上危害物標示，並將相同產品放在同一儲區之位置存放，在該儲區位置還需放上公告板標示規定之分類與危害圖式嗎？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九條「雇主對裝有危害性化學品之容器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明顯之處，設置標示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事項之公告板，以代替容器標示」，氣體鋼瓶如屬同一危害物質，且瓶身皆已貼上危害圖式，於該儲區位置得免設置公告板。



危害通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使用之化學原物料為同一供應商之同一樣物料，配方未曾改變過，是否需要每三年要更新一次SDS？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十五條規定需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 為保障勞工對於化學品危害認知之基本權利，「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所規定之安全資料表內容項目，除物品與廠商資料、危害辨識資料、成分辨識資料外，尚需包含急救措施、洩漏處理方法、暴露預防措施等，防止勞工因未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資訊所引起之職業災害，基此，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並適時提供更新資訊。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自103年7月3日起適用。

取得供應商提供之SDS是否需修改製表單位及製表人？

-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5條之規定，雇主應依實際狀況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之正確性，適時更新，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更新之內容、日期、版次等更新紀錄保存三年，故貴公司應依前開規定加以檢視供應商提供之SDS並依實際運作情形修正其內容，如對其內容有疑慮，得請其提供必要之佐證文件。
- SDS第16項、其他資料，係註明製表或修正之相關參考資料，並提供使用者對SDS內容有疑惑時，可進一步聯繫諮詢之資訊，當SDS由供應者提供且未修正時，「製表單位」、「製表人」得填寫實際編撰此份SDS之單位及人員，但為考量勞工諮詢之便利性，宜註明貴公司聯繫單位及人員。

危害通識規則之教育訓練，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哪一條辦理，所需之課程內容及時數應包含哪些？



- 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十六條附表十四之規定，對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化學品者，除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外，應增列三小時。

從油漆行或大賣場等採購，使用於裝修工程之油漆、松香水等物質，是否屬「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民生消費品標示應依「商品標示法」規定辦理；貴單位於一般商場購買之油漆、松香水等，如未變更其原有容器者，得不適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第 4 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規則：

- 一、事業廢棄物。
-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 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 四、製成品。
-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 六、滅火器。
-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詳細內容請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從加油站以油桶購買備用汽、柴油， 作為發電機備用油料，請問否屬 「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 品」？

- 施工廠商從加油站以油桶購買備用汽、柴油，作為發電機備用。依上述情形所裝填油料之完整容器並非置於一般民生大眾可購買之商場上，且未依「商品標示法」規定辦理標示，此容器置於工作場所供勞工使用時，為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請問低壓滅火鋼瓶是否屬於危險物品？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4條第6款所稱之滅火器，依內政部消防署「滅火器認可基準」於滅火器之定義：「指使用水或其他滅火劑（以下稱為滅火劑）驅動噴射壓力，進行滅火用之器具，且由人力操作者。但以固定狀態使用及噴霧式簡易滅火器，不適用之」，合先敘明。

低壓滅火鋼瓶滅火設備如未符合前開定義，不適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4條第6款之排除規定，仍需依該規則辦理。

請問低壓滅火鋼瓶是否屬於危險物品？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4條第6款所稱之滅火器，依內政部消防署「滅火器認可基準」於滅火器之定義：「指使用水或其他滅火劑（以下稱為滅火劑）驅動噴射壓力，進行滅火用之器具，且由人力操作者。但以固定狀態使用及噴霧式簡易滅火器，不適用之」，合先敘明。
- 低壓滅火鋼瓶滅火設備如未符合前開定義，不適用「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4條第6款之排除規定，仍需依該規則辦理。



從事將存放備用桶之汽油、柴油加入幫浦燃料槽內之工作人員及從事油漆作業之工作人員，是否需要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 製造、處置、使用汽油等化學物質/化學品，屬「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二條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之規定辦理相關之勞工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從國外進口至臺灣的危害物品，若國內有供應商時，其容器上的GHS標示是否需要同時填寫製造者及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而若直接進口給使用者無供應者時要如何填寫呢？

- 查危害物質之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之目的，係為維護勞工對於危害認知之權利，並於發生緊急事故時，透過製造者或供應者提供之資料，獲得進一步應變處置等相關資訊，以保障勞工之安全與健康，先予敘明。
- 依「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5條有關標示事項，規定應以中文為主，必要時輔以作業勞工所能瞭解之外文。有關該條文第1項第2款第6目所列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之聯絡資料，擇一填寫即可，惟以本國地區之廠商為主，必要時補充出口國之廠商資料，以符合前揭危害標示及通識之意旨。另如出口國之廠商未透過本國代理商或供應者，直接銷售給本國客戶使用者，其標示除填寫原製造者或供應者之名稱、地址及電話外，基於勞工諮詢之便利性，建議一併提供本國之相關聯絡資訊。

若廠商提供之SDS為簡體中文或外文， 是否符合法規？

-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規定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SDS），安全資料表所用文字以中文為主，不宜以外文SDS代替。如有其他需要（如外籍勞工等），建議另行準備外文SDS，以供參考。
- 如有其他需要（如外籍勞工等），建議可同時並列兩種以上語言之標示文字內容，以確保所有勞工之危害認知權利。
- 建議事業單位透過落實採購管理之加強及工安單位參與採購流程，以合約書要求採購過程之新化學物質及事業單位使用之化學物質，請上游供應者及製造者提供提供中文SDS。

依規定每三年檢討安全資料表內容正確性，並委由測試實驗室進行物質閃火點檢測，倘其委託檢測閃火點與GHS危害物資訊查詢系統所公告有所差異時，應如何依循？

- 勞動部於103年7月公布「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目前計公告3,171種適用GHS之危害物質，並已製作上開危害化學品SDS參考例供事業單位參考運用。該參考例之製作，勞動部係參考國際具公信力之化學品危害資訊資料庫，並經國內專家學者審核校對，合先敘明。
- 雇主依上開規則之規定製作、更新安全資料表內容，惟危害物質之測試資料可能因測試方法不同等因素而有若干差異，若經第三者公正單位認證之檢測單位實施測試，並可確認其正確性及適當性，仍應依該實際測試資料，製作安全資料表。

MSDS與SDS之差異

- MSDS與SDS意義上是相同的，只是早期國際上不同國家使用不同縮寫名詞，現經由聯合國所推動之「化學品全球分類與標示調和制度（GHS）」，已統一名詞為SDS。故我國勞動部在修訂「**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時，即配合國際共識名詞，將MSDS修訂為SDS。



使用SDS之原因

- 標示是利用符號與簡易文字敘述，來讓使用者一眼明瞭危害特性，但較詳盡之資料仍須參考安全資料表。
- SDS的使用限制
 - 無法列出化學物質所有的安全使用資訊
 - 主要應用在平時的參考預防職業疾病或工業災害
 - 不是只用來閱讀或歸檔的資料



有哪些機構可以協助製作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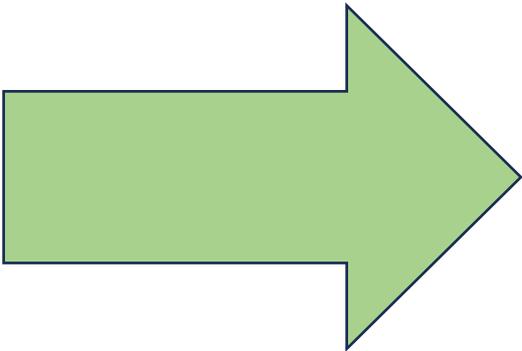
- SDS的製作基於產品責任及法規規定，為製造者及輸入者之責任。故源頭廠商需基於自身產品之特性，進行化學品危害分類及相關安全防範內容之撰寫，因此國際上SDS的製作大多為廠商基於產品責任自行製備。惟廠商在製備SDS時，可能需要一些測試實驗室之協助，以取得SDS中部分欄位資訊或進行危害分類之判斷依據。
- 目前國內實驗室可進行危害測試的能量調查已放置在GHS網站上供參考運用，大部分危害測試項目均有國內實驗室可服務，僅有少部分物理性測試目前測試服務能量欠缺。
- <http://ghs.osha.gov.tw/CHT/intro/AnnounceData4Detail.aspx?id=275>



安全資料表參考例從 哪裡可以下載？

安全資料表之下載，請參考
GHS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
站<http://ghs.osha.gov.tw/>

危害通識規則附表二標示圖式之排列方式是否可以由上而下排列或保持舊法規之菱型排列方式？



為配合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之實施，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及標示可能有多種危害圖式，基於在小型容器之標示，如強制規定容器標示之危害圖式排列方式，易造成標示張貼困難，有兩種以上危害圖式時，事業單位於排列以辨識清楚為原則下，視容器情況得有不同排列方式，爰可由事業單位自主管理訂定危害圖式之排列方式。

不同時間向不同供應者採購同一種物質/化學品，如何擺放SDS及告示牌？

- 若SDS資料僅廠商資料不同，可於同一份SDS上註明兩種供應者資料。另採購之鋼瓶容器由不同廠商所提供，因緊急事故發生時可能涉及廠商之產品責任，為避免緊急事故發生時產生混淆，建議於不同供應者採購之鋼瓶分別設立告示牌或逕行於鋼瓶上張貼標示。



「安全資料表」的「製表單位」、「製表人」由誰填寫？



- 安全資料表有關製造者或供應者之資料已於該表「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項目中訂定，運作廠商應依前開規定加以檢視並依實際運作情形修正其內容，因此「十六、其他資料」之「製表人」及「製表單位」應填寫運作廠商之資料。

SDS於十六項目中，若提供資料不足，會以“-”或無相關資料表示，請問是否違反規定？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有關安全資料表應列內容項目，係為保障勞工知的基本權利，防止勞工因未確實知悉危害物質資訊而引起職業災害。

對於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物質之必要安全衛生資訊應要求供應廠商詳實填寫。若化學物質測試資料確無法獲得時，才得以無相關資料表示。



SDS在成分辨識資料中能否揭示其他非危害貢獻之成分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2條與第12條**規定，安全資料表之成分辨識資料欄位，應填寫對**物理性或健康危害具有貢獻之成分**或具**附表3所列健康危害分類且所占比例達對應管制值之成分**，如欲揭示其他非前述規定之成分，建議於成分辨識資料**另增列非危害成分欄位或註明無危害**，以避免造成下游廠商或勞工之疑慮。

► 詳細內容請見【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二、危害辨識資料

化學品危害分類：致癌物質第1級、易燃液體第4級、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1級、皮膚過敏物質第1級、急性毒性物質第3級（吞食）、急性毒性物質第3級（皮膚）、急性毒性物質第2級（吸入）、腐蝕／刺激皮膚物質第1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2級

標示內容：

圖式符號：腐蝕、骷髏與兩根交叉骨、健康危害

警 示 語：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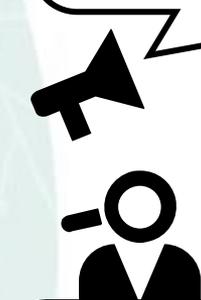
可能致癌
 可燃液體
 造成嚴重眼睛損傷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吞食有毒
 皮膚接觸有毒
 吸入致命
 造成嚴重皮膚灼傷和眼睛損傷
 懷疑造成遺傳性缺陷

危害防範措施：

置容器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勿吸入氣體/煙氣/蒸氣/霧氣
 若與眼睛接觸，立刻以大量的水洗滌後立即就醫
 穿戴適當的防護衣物

其他危害：-

第2項危害辨識資料的【標示內容】有規定紅框嗎？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12條第1項規定，雇主對含有危害性化學品或符合附表三規定之每一化學品，應依附表四提供勞工安全資料表。

安全資料表第2項危害辨識資料之標示內容有關圖式符號部分未強制要求彩色印刷，可選擇以黑白圖式（或危害象徵符號）或符號名稱表示，如火焰、骷髏與兩根交叉骨、驚嘆號等。

► 危害辨識資料來源：摘自GHS全球調和制度網頁